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转股价格:17.50 元/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71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1,8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 号”文同意,公司 7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9 元/股。

2021 年 5 月 12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9 元/股调整为 18.54 元/股。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54 元/股调整为 18.47 元/股。

2022 年 6 月 15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47 元/股调整为 18.40 元/股。

2023 年 6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40 元/股调整为 18.32 元/股。

2023 年 7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32 元/股调整为 18.33 元/股。

2024 年 6 月 7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33 元/股调整为 18.38 元/股。

2024 年 7 月 9 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38 元/股调整为 18.23 元/股。

2025 年 2 月 14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23 元/股调整为 18.20 元/股。

2025 年 6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20 元/股调整为 17.95 元/股。

2026 年 1 月 16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7.95 元/股调整为 17.88 元/股。

2026 年 6 月 9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7.88 元/股调整为 17.50 元/股。

二、新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三季度,“新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12,000 元,减少数量为 120 张,转股数量为 685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71,776.70 万元,剩余可转债数量 717.767 万张。

2026 年第三季度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68,213	1.16%		9,968,213	1.16%
首发锁定股	9,968,213	1.16%		9,968,213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714,775	98.84%	685	850,715,460	98.84%
三、总股本	860,682,988	100.00%	685	860,683,67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 028-86748930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乳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鼎精密”)于近日竞得淮安市富景路东侧地块(2026GGK20)及保五路东侧地块(2026GGK2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于近日竞得淮安市富景路东侧地块(2026GGK20)及保五路东侧地块(2026GGK2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210,360.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成交价格为 7,875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涉及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淮安市富景路东侧地块(2026GGK20)

1、地块位置:富景路东侧

2、土地性质:工业/二类工业用地

3、出让面积:63,253.3 平方米

4、出让年期:50 年

5、成交金额:2,417 万元人民币

6、准入产业类型:PCB 产业配套服务项目

二、保五路东侧地块(2026GGK21)

1、地块位置:保五路东侧

2、土地性质:工业/二类工业用地

3、出让面积:147,106.8 平方米

4、出让年期:50 年

5、成交金额:5,458 万元人民币

6、准入产业类型:高端 PCB 生产制造项目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审慎作出的决策。该地块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在 PCB 产业领域的投资需求,并配套建设员工宿舍,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空间。公司将结合下游市场动态及产能建设进度,择机推进后续投资事宜。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仍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等后续手续。关于该地块的投资建设事宜,公司将进行充分且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详实的投资规划。后续的投资规划方案,将依据实际投资金额的大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及时、准确地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6 年 9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5,903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16.38%。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键电子”或“转让方”)与上海枭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枭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枭颐凯华”或“受让方”)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热键电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34,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枭颐凯华,转让价格为 16.28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28,480,032.00 元。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通知,获悉其与枭颐凯华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主要内容如下:

(一)付款安排调整

原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 114,240,016.0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为 114,240,016.0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补充协议现变更为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 159,936,022.4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70%),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为 68,544,009.6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并相应变更股份转让协议第 1.3 条、3.1 条、4.2 条相关约定。具体变更如下:

1. 原协议第 1.3 条有关分期支付金额部分的约定变更为:

1.3 …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 159,936,022.4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70%),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为 68,544,009.6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2. 原协议第 3.1 条有关分期支付金额部分的约定变更为:

3.1 … 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 159,936,022.4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 68,544,009.6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 原协议第 4.2 条有关分期支付金额部分的约定变更为:

4.2 …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159,936,022.40 元)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证登提交本次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证券登记公司过户手续费由各方按照中证登确定的金额各自缴纳…

除上述分期支付金额约定变更外,原协议第 1.3 条、第 3.1 条、第 4.2 条项下其余约定均保持不变。

(二)原协议 8.3 条变更为:

8.3 除因转让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当支付转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其他事项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明确修订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仍具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原协议约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证登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8 名,代表公司 562,920,677 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23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4,410,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代表股份 8,509,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8%。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1,860,170	99.8116%	928,807	0.165%	131,700	0.02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49,400	87.538%	928,807	10.9144%	131,700	1.5476%	0		
2.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274,620	98.997%	5,466,857	0.9712%	179,200	0.03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3,850	33.6531%	5,466,857	64.2411%	179,200	2.1058%	0		
3.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272,220	98.9966%	5,508,057	0.9786%	139,800	0.024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1,450	33.6249%	5,508,057	64.7323%	139,800	1.6428%	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274,420	98.997%	5,467,057	0.9712%	179,200	0.03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3,650	33.6508%	5,467,057	64.2434%	179,200	2.105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思羽、丁映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shiban@3d-scan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江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秀芳

董事会秘书:王鹏

独立董事:祝素月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shiban@3d-scan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362816

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参与认购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的 9.71%。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华科致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AYM62),并完成工商登记,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华科致芯合伙人数量、总认缴出资规模增加,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8,247.50 万元,基金募集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比例降至 2.0236%。华科致芯将基于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分阶段实缴出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基金扩募增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变化。

2、《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增“关键人士”条款,主要约定内容如下:在投资期内,如三分之二或以上关键人士均无法继续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管理团队任职,投资期自动中止;中止期间合伙企业不得投资新的投资组合公司,但可开展存续性投资。前述情形发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在四个月内提出替代方案。方案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投资期恢复并相应顺延;逾期未提出方案或方案未获同意的,投资期提前终止。关键人士的替任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须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担任。

除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变化、新增“关键人士”条款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

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维生素 K_1 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维生素 K_1 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ml: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472026

受理号:CYHS2502012

证书编号:2026S0368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618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维生素 K1 注射液原研由 Cheplapharm Arzneimittel GmbH 开发,商品名 Konakion MM,为甘氨胆酸/磷脂载药的混合胶束制剂,上市规格有 1ml:10mg、0.2ml:2mg 两个规格,其中 0.2ml:2mg 规格于 2026 年 3 月在中国批准上市。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该药品国内有多家企业获批上市,其中海南倍特、合肥亿帆、苑东生物等六家的该药品以原研 Konakion MM 为参比制剂,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其余多家企业的该药品均按老分类获批上市。

公司在该药品上布局两个规格,其中 1ml:10mg 规格已于 2026 年 5 月获批上市,用于治疗维生素 K 缺乏性出血和预防无法通过营养补充的维生素 K 缺乏症;本次获批的为 0.2ml:2mg 规格,用于预防和治疗婴儿维生素 K 缺乏性出血。公司为国内第三家获得 0.2ml:2mg 规格仿制药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网重点省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维生素 K1 注射液 2026 年半年度实现销售金额约 4,339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按化学药品 3 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扩大了公司维生素 K1 注射液的适应症范围和适用人群,有利于提升该产品在该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自 2026 年 12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南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586,881 手(15,868,8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688.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376.1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58,688.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6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南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6.56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1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 元/股-14.4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2.07 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85,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3,336,255 股的比例为 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35 元/股,最低价为 12.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46,007.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6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3,336,255 股的比例为 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49 元/股,最低价为 12.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1,064.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